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医字〔2023〕1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附属医院对外医疗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附属医院对外医疗合作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2月29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3年3月3日

中南大学附属医院对外医疗合作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9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附属医院对外医疗合作管理，降低对外医疗合作风险，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一些领域腐败风险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中南大学党委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南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中南大学品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医疗合作是指附属医院以医疗工作为核心，与政府机关、医疗机构、事业单位、社会资本等其他机构结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及诊疗水平为目标的合作，包括未指明但实际合作内容主要为医疗工作的合作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附属医院与合作对象之间新开展或合同期满续签的院级层面的对外医疗合作。附属医院各科室、医疗及管理人员与其他医疗机构之间成立合作科室、专家工作室等形式的合作，由附属医院根据《中南大学附属医院医务人员行为规范“十二不准”》以及附属医院对外医疗合作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监管。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把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利用全社会资源加快促进医疗事业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人民健康。

（二）服务创新，以先进技术、特色服务、品牌质量为重点，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推动对外医疗合作服务创新。

（三）严格监管，强化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合作监管等方面职责，加强指导监督，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促进对外医疗合作有序发展。

（四）分类管理，原则上除对口帮扶、巡回医疗等国家指令性帮扶任务、国家政策性任务以及合同期内的合作办医类对外医疗合作外，学校和附属医院对新开展的对外医疗合作项目应严格把关、慎重审批，涉及使用“中南大学”“湘雅”等品牌须经学校审批。

第五条 附属医院为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不得与其他单位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或营利性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投资形成股权等。

第二章 分类与模式

第六条 对外医疗合作根据合作性质及模式分为纯公益类、合作办医类及其他与医疗业务相关的对外医疗合作类。

第七条 纯公益类。附属医院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等相关政策，所开展的无偿的医疗合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口帮扶、巡回医疗等国家指令性帮扶形式，以及与省内外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协作建设的以附属医院为核心，形成

双向转诊、定点指导/协作指导、专科联盟等合作关系的松散型医联体等形式。合作对象经附属医院授权可使用“中南大学某医院对口帮扶医院”“中南大学某医院医疗联合体双向转诊定点指导医院”“中南大学某医院医疗联合体协作指导医院”“中南大学某医院医疗联合体 XX 专科联盟单位”的标识或牌匾。

第八条 合作办医类。附属医院以委托管理、紧密型医联体、合作共建、技术合作等各种形式，对外有偿许可使用“中南大学”“湘雅”“中南大学湘雅某医院”等品牌无形资产或有偿派遣常驻医疗及管理人员开展的医疗合作事项。合作对象经学校批准可使用带有“中南大学”“湘雅”品牌的标识或牌匾。

委托管理指附属医院通过输出品牌、外派医疗及管理人员常驻的方式，对合作对象投资建设的、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医疗机构，采取全托管或半托管形式的合作模式，合作对象原则上为地方政府、公立医疗机构。学校与附属医院对委托管理合作对象为社会资本投资方的项目应严格把关，慎重审批。

紧密型医联体指附属医院与其他公立医疗机构合作，形成利益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通过常驻医疗及管理人员，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的合作模式。

合作共建指输出型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或附属医院与国内省市级政府开展深度合作，以加强地方医疗卫生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为目标，派遣医疗业务与管理团队长期进驻共建医院负责经营管理的合作模式。

技术合作指附属医院发挥自身某专业或学科优势，通过派遣专家、委托项目等形式，帮助其他公立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技

术、增强学科建设与管理能力、规范医疗行为的合作模式。

第九条 合作办医类对外医疗合作应根据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合作范围，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品牌（含湘雅品牌）等无形资产使用规定的前提下，向合作对象收取包括但不限于品牌、管理、服务、支持、技术指导、学科建设等类型的合作费用，附属医院根据合作项目品牌使用需求、项目投入、项目规模、派驻医疗及管理人员情况等因素确定具体项目的合作费用。

第十条 其他与医疗业务相关的对外医疗合作类。附属医院不涉及学校或附属医院品牌和医疗资源输出，以提升医院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医疗服务水平、应急处理能力为目标，引入一流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资本等资源，进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合作模式。如银医合作、互联网+医疗服务相关平台运营、临床实验室诊断技术支持、影像诊断委托检查等形式的合作事项。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附属医院对外医疗合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具体管理部门为医院管理处。附属医院具体负责统筹本院对外医疗合作管理工作，并于每年年底向医院管理处报告工作情况。对于重大合作事项，附属医院须严格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向学校报批。

第十二条 除国家指令性帮扶任务外，其他纯公益类对外医疗合作属于一般合作事项，附属医院须向学校报备；合作办医类对外医疗合作属于重大合作事项，附属医院须向学校报

批；其他与医疗业务相关的对外医疗合作，附属医院须向学校报备，其中单项资金未列入预算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作事项应向学校报批，附属医院根据引入资金及合作产生的收入或支出金额大小，将项目资金纳入医院年度预算管理。

未列入上述形式的对外医疗合作，附属医院须先向学校报备，再根据学校意见确定是否执行报批程序。

第十三条 合作办医类对外医疗合作及单项资金未列入预算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与医疗业务相关的对外医疗合作向学校报批流程如下：

（一）按照附属医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提交医院院务会议、党委会议进行审议；

（二）附属医院审议通过后，向医院管理处报送对外医疗合作可行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医院集体决策材料等；

（三）医院管理处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提请学校决策。附属医院严格按照学校决议执行。

第十四条 纯公益类对外医疗合作向学校报备流程如下：

（一）附属医院按照医院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和医院对外合作决策程序，对相关项目进行审核，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二）附属医院向医院管理处报备合作项目的基本情况、医院集体决策材料和合作协议。

第十五条 合作办医类对外医疗合作项目的变更、续签或由于不可抗力、合作对象违约等因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的终止，按照上述报批、报备流程执行。

第十六条 附属医院开展对外医疗合作须按照相关合同管理规定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方、合作目的、合

作内容、合作范围及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的终止、变更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以及双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附属医院应对合作事项、内容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开展风险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确保协议的合规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合作办医类对外医疗合作项目须有明确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条 合作办医类对外医疗合作协议及其他与医疗业务相关的对外医疗合作中单项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合作协议，须提交附属医院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合作协议生效后，附属医院应在合作期内对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监督合作机构履行合作协议情况，检查合作机构是否存在滥用校名院名、侵害学校和医院声誉、影响学校和医院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情况。

第二十条 对外医疗合作涉及国有资产管理 and 评估，以及学校品牌（含湘雅品牌）等无形资产使用的事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院管理处对附属医院对外医疗合作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协调处理对外医疗合作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二条 合作机构未经学校、医院授权或批准不得使用带有“中南大学”“湘雅”品牌的标识。如有上述行为，学校和附属医院须对合作机构予以警告，并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若情况严重，学校和附属医院有权解除合作协议（解除权

须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并追究合作机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附属医院应加强对外医疗合作的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工作制度。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合作协议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以及其他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二十四条 附属医院对外医疗合作的收益纳入附属医院预算管理，各附属医院须对开展的对外医疗合作项目建立定期审计监督管理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医院管理处负责日常解释。附属医院依据本办法制定对外医疗合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附属医院对外医疗合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大医字〔2021〕8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
